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整合〔2020〕15号

##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小河村委会木衣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高桥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贫困县专项扶贫（奖励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20〕9号）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，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2020年小河村委会木衣拉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320万元给你们，款列入2020年“2130505.生产发展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

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)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(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)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请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；项目单位年度内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8%以内、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20%以内，次年6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；对项目、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监督联系电话：12317

0878-8711354

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高桥镇财政所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